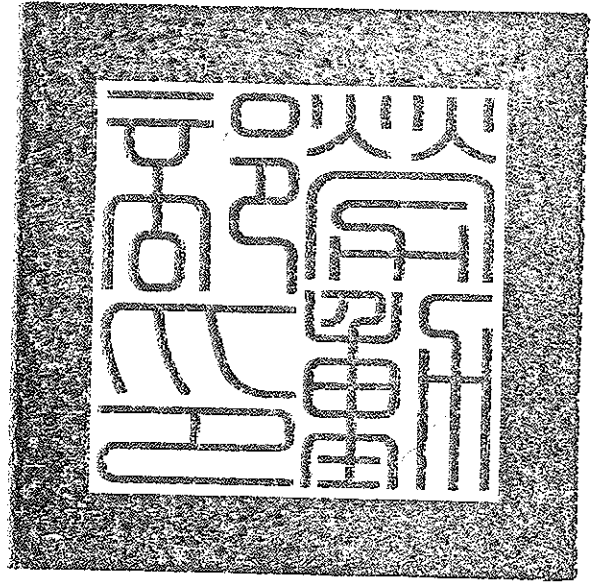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40132503號

附件：



核釋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平均工資之計算，於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期間之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計算，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 陳雄文